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4-281-A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281

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滨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主要内容：

一、变更

1、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实体量及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

2、变更估价：变更、新增工程项目单价按计价规范执行；

3、以上变更仅适用工程实体量及质量标准变化情形的价款结算，除此之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二、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5%，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3、机械费不予调整；

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合同条款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滨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经社会代理机构以 济源采购-2024-281（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 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成交人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滨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滨湖花园及滨湖西区给水管道重新敷设，阀门井、水表井砌筑，破除恢复路面及土方工程；财政所过路开口等（具体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工程地点：济源市承留镇滨湖区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方式

5.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相应工程

6. 工程质量：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开工，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竣工，工期 90 日历天。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

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材料设备供应

1、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一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2、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代表或监理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施工方案造成的、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六、施工方案和工期

进度计划

1、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速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

2、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暂停施工

1、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如因协调问题，他人阻工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并承担机械损失。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缺陷责任期

1、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乙方、甲方委托决算人员验收并进行以实际决算。

2、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所发生的工程量最终以叁方共同核实，经审计部门实际决算为准。

3、**履约验收方式：**项目竣工后由本项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照成交合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的，应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1）延期天数小于等于7天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计算；

（2）延期天数大于7天但小于等于15天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计算；

（3）延期天数大于15天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计算。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

格的，应承担以下责任：

（1）如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施工工艺和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3日内接到整改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整改。

（2）如经整改后，乙方还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或解除合同。

（3）如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叁元玖角柒分 ，小写（￥ 1967753.97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随后每月按工程进度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供水前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保证。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施工，协调与乙方工程施工的有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2）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场地、用电，保证施工。

2、乙方责任

（1）施工中所需的个人工具，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工人及相应的技术力量。

（2）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和安排，设备及周转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乱摆乱放，保证现场平整、干净、卫生，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的施工队伍。

（3）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施工，造成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施工现场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安全，由此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不要故意拖延时间，无理取闹和停工。

（7）乙方应无条件适时支付工人工资，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3、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应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中原银行济源分行

账号：411801010180034002

2024 年 12 月 03 日